

佛光大學計畫管考作業準則

106.05.16 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各項計畫之執行品質、建立完整之計畫成果資料庫，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計畫管考作業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之計畫，其範圍如下：
- 一、校務發展相關計畫。
 - 二、各級政府補助之專題研究或專案計畫。
 - 三、產學合作計畫。
 - 四、校內補助之專題研究或專案計畫。
- 第 3 條 各項計畫之計畫書以及結案報告，均應將電子檔繳交至研究發展處或登錄於本校規定之系統。
- 第 4 條 本校行政單位承辦之計畫，由各該行政單位繳交或登錄計畫書以及結案報告，並由各該行政單位自行管考。
- 其他各項計畫，由主持人或實際負責人繳交或登錄計畫書以及結案報告，並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管考。
- 第 5 條 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管考之校外補助計畫，應於申請時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對外發文。
- 本校各項產學合作契約書之簽訂，應先加會會計室及研究發展處。
- 第 6 條 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申請校外計畫，如依委託機關或機構之規定，全校有申請件數之總量限制時，以較早向研究發展處辦理登記者為優先申請者。但研究發展處事先公告，擬以評選或協調機制決定優先申請者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- 第 7 條 上傳之計畫書、結案報告等文檔，本校得做為成果展示、評鑑、研討、統計、宣傳以及獎勵依據之用。
- 第 8 條 各項計畫未依本準則辦理者，其主持人或實際負責人不得申領本校相關之獎勵。
- 第 9 條 研究發展處負責管考之各項計畫，如有執行或登錄異常之情形，應由研究發展處發出預警通知。必要時，研究發展處得召開相關會議處理之。
- 第 10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